

2703



宝鸡县文史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宝鸡县委员会
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

第九辑

923

宝鸡县文史资料

第九辑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陕西省宝鸡县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

2A42/25

宝鸡县文史资料

第九辑

宝鸡县政协文史委员会编

岐山县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32开本 6印张 3插页 130千字

准印证号：陕宝新出批（1991年）第048号

目 录

宝鸡县新旧政权交接的经过

.....胥 鼎 (1)

略述县功地区的革命组织及其活动

.....邢选科 杨培基
翟天佑 王惠民 口述 强克享笔录 (6)

回忆我在朝鲜的一段战斗生活

.....杨智礼口述 王景祥笔录 (16)

“民先队”在蔚文小学活动片断

.....胡耀泰 (19)

关于吉鸿昌将军的一点回忆

.....刘金生口述 韩自兴笔录 (24)

回忆在杜聿明部下的一段经历

.....周福太口述 韩自兴笔录 (28)

九区师训班概况

.....景 行 (31)

宝鸡县训所始末

.....魏德芳 (35)

我所知道的宪兵团

-黄建勋等口述 韩自兴笔录 (38)
- 解放前宝鸡县党政斗争一例
-容静轩 (43)
- 拉壮丁
-张振川 (45)
- 解放前地方政府胡乱摊派的证据
-魏巨仁 (50)
- 国民党一四四旅敲诈勒索碰壁记
-张文智 (53)
- 建国前田赋征收的弊端
-齐鸣珂 (56)
- 匪首赵子杰出逃县功镇见闻
-刘天华口述 强克享笔录 (59)
- 梅树成为匪始末记
-天水市北道区政协文委会供稿 (66)
- 发生在赤沙火神庙内的一桩血案
-高玉长 (81)
- 唐太宗批办陈仓县的一桩公案
-蒋五保 (89)
- 张宝才烈士传略
-县委党史研究室 刘如华 张珠良 (93)

北伐战争的参加者程培渊	李世德 (100)
王建勋其人其事	俱志青 (103)
回忆父亲田玉亭	田野 (108)
名老艺人唐双魁	毛兴昌 唐西太口述 毛成智 阎中栋笔录 (115)
王子清先生德教碑	王定章供稿 (121)
国宝何尊的发现及其考古价值	阎宏斌 (125)
话说灵宝峡	王文仁 (131)
基督教西北圣经学院	毛克理 (135)
宝鸡县商团组织概观	韩自兴 (136)
宝鸡县工商业联合会简述	县工商联供稿 (149)

“申新职训班”创办始末

.....宁世民 钱钟纬 (158)

我的劳改生涯

.....白永杰 (161)

· 宝鸡地震小史

.....蒋五保 (165)

宝鸡县集镇简介

.....杨参政 张振川 李宇钦等 (170)

宝鸡县新旧政权交接的经过

晋 鼎

一九四九年五月二十日西安解放后，陕甘宁边区政府研究决定，保留宝鸡县建制，在原宝鸡县治所成立宝鸡市。这一决定一经作出，立即得到广大人民群众普遍支持和拥护。同年七月十四日宝鸡解放后，宝鸡即宣布为市建置，宝鸡县党政机关暂设底店乡北坡村和武城山办公。按照宝鸡地委安排，立即办理交接手续，因此，宝鸡县委决定，接收工作由县民政科承担。

一九四九年七月十六日，宝鸡县接收工作组到达宝鸡市。原计划十七日正式开展工作，但由于宝鸡刚刚解放，周围残匪尚未肃清，社会秩序比较混乱，党政军领导工作极忙，加之宝鸡县人民政府忙于“支前”，接收组又仅只有两名人员，因此难以开展工作。

一九四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宝鸡县委重新研究接收工作。为使接收工作有条不紊地进

行，特将宝鸡县民政科九名干部分为三个接收小组：

第一组，成员有杜厚安、杨景录、王世昌；

第二组，成员有王昌烈、刘德荣、王殿彪；

第三组，成员有付执中、胡炳智、马永祥。

接收组成立后，于七月二十四日到达宝鸡市正式开展工作，宝鸡军管会政务处副处长兼宝鸡市委组织部部长南振华具体负责此项工作。

当时接收的对象是原国民党宝鸡县政府民政科、社会科、地政科、军事科以及县参议会、县农会、县救济院、县妇女会、县军民合作站、县戡乱建国委员会、县社会公寓、县青年会、县农场、县民政科户政股共十四个单位。由于国民党在宝鸡县的统治已经结束，新政权也已建立，故原宝鸡县戡乱建国委员会就不存在接收问题；有些单位虽不是上述性质的问题，但也不存在接收的问题，如基督教办的宝鸡青年会及宝鸡县军民合作站七月一日就宣

布解散，宝鸡县社会公寓一九四八年就已经停办。所以，实际上被接收的单位仅十个。

宝鸡县接收组先到被接收单位了解情况，寻找原主管人员交待政策，然后将文书档案及单位财产物资造册登记，查点清楚。经过一周时间的紧张工作，接收工作于八月一日全部完成。据统计，接收组接收旧宝鸡县的东西有卷宗1118宗，家具〈包括校具、院具、农具〉701件，灶具529件，各种表簿7861件，文具纸张10刀，图记14枚，长枪2枝，子弹40发，房屋64间，大楼1座，工字型办公室1座，土地50亩零1分4厘，小麦3800斤（救济院食用），牲畜3头，织布铁机4部，织布木机5付，被子料30付，硬洋3元，树木6649棵，花草5219株，电话机1部，电表1只，电灯泡3个，灯头带线12个，衣服、芦席254件。损失方面，经清点，社会科档案遗失220卷，参议会档案全部烧毁，军事科档案烧毁一部分，地政科原图调出，县农会民国十七年至二十五年（1928——1936）档案丢失。其他物资和财产丢失和损坏的甚多，

计遗失自来得手枪2支（参议会会议长带走），图记3枚，灶具16件，文具4件。

宝鸡县接收组在接收过程中，共接收旧政权职员101人，其中病死1人，出逃者8人，到接收组报到者50人；接收院民及工友共计78人，其中到接收组报到者73人。

宝鸡县接收组对各种档案、物资、人员清点、登记后，经宝鸡市委、宝鸡县委和宝鸡军管会研究决定：

一、宝鸡县救济院、县农场仍由原管理人员看管；

二、原宝鸡县政府各科室档案清点后移交档案室保管；

三、原宝鸡县政府民政科户政股表册户籍柜卷宗清点后封存原处；

四、原宝鸡县农会之房屋、家具、灶具由宝鸡地委居住、借用；

五、原宝鸡县参议会之房屋、家具等暂借宝鸡地委及招待站、总工会、宝鸡市人民政府、宝鸡卫生材料厂使用；

六、原宝鸡县政府地政科家具暂借宝鸡县财政科使用；

七、所有枪支、弹药等武器一律交南振华部长管理。

以上各物附清册10份，接收简表10份，武器、弹药统计表1份，损失统计表1份，均报转宝鸡军管会备查。

对旧职人员，经调查了解，和本人谈话，凡属政治背景好，参加我党团地下工作，又年轻能干者，录用5人；对政治背景复杂，为CC派尾随者，有一定职务，且不肯坦白交待者集训14人；对年老体弱，思想迷信，家庭负担重，又无工作能力的人员安置遣散17人；对成份好，又年轻能干的3人安排参加学习。自动要求参加工作或转业的8人，院民遣散回原籍或参加工作的37人。

此时，宝鸡县人民政府对旧宝鸡县的接收与人员的处理工作已全部完毕。

（本文在撰写过程中曾参阅宝鸡县档案馆保存的宝鸡县民政科关于接收工作的总结报告一文）

略述县功地区的革命组织及其活动

邢选科 杨培基

翟天佑 王惠民 口述 强克事笔录

宝鸡县县功地区在一九五九年以前属陇县所辖。由于社会、地理环境等条件的限制，直到民国三十五年（1946年）以后，这个地区才出现了地下进步组织。当时，西府地下党和新民主主义青年团西北工委分别派王文华、王德洲（二人均系凤翔人）、葛世民（陇县下凉泉人，西北大学学生）、郑作舟（宝鸡县桥镇乡郑家山人，西北大学学生）等经常来县功联络、指导工作。在他们的发动和影响下，县功地区先后有杨培基、王自强、肖明德、翟天佑、郭宗唐、王惠民、贾希贤、马步鉴、高居正、张宗文、刘建基、李怀智、陈纪平等人参加了革命组织。他们大都是县功一带各小学的教师。到一九四九年时，本地共有地下团员二十三名。后来，他们又和正在宝鸡中学上学的县功籍学生杨钧、张克麟、郭天明、王聚仓、王世中

强奋志等取得联系，从而使革命力量不断壮大。

当时，地下党团组织之所以要将县功作为进行革命活动的重要地区之一，原因有三：一、县功地处千阳、陇县与宝鸡县的交界，又与凤翔党组织和游击队接近，便于指挥和联络工作；将来再和陇县温水党组织相互配合，可形成东西夹击之势，对解放千、陇有利；二、县功地区的文化、教育比较发达，青年学生和其他知识分子较多，如当时在陇县中学、宝鸡中学和凤翔师范上学的学生就有五十余人，另有从上述学校毕业后在地方供职的小学教师和职员几十人。他们容易接受革命思想，是发展地下党团组织的主要对象，也是进行革命工作的有利条件；三、县功有重要的统战对象，即手握兵权、盘踞该地十多年的匪首赵子杰。

县功地区的地下革命组织从出现到活动虽然不到四年时间，却为革命做了不少有益的工作。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六个方面：

一、传播进步思想，宣传马列主义。早在四十年代初，尚在凤翔师范上学的肖宗汉（宝

鸡县双白杨乡肖家什字人)就已是地下共产党员。他给杨培基等带回了一批马列和毛泽东的著作。杨除自己认真学习外,还向身边一些知己进行宣传。后来参加革命组织的其他同志,也都通过各种途径,搞到了一些进步书籍,如饥似渴地阅读,从而提高了对革命的认识,在以后的工作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为了扩大影响,一九四七年夏,葛世民、郑作舟、肖明德三人还利用暑假在陇县中学举办了暑期文化补习班,为在在校学生和其他有志青年中发展地下组织做了一定的思想和理论准备。

二、发动群众和国民党地方贪官污吏作斗争。解放前,县功地区的各级国民党政府官吏,一贯视该地区为一块肥肉,竞相揩油,多方搜刮。民国三十七年(1948年),曹汝昌(字继峰,陇县西大街人)任县功镇镇长。他和县政府互相勾结,样样长摊过派,大肆贪污中饱,百姓苦不堪言,怨声载道。于是,地下革命组织便由杨培基、王自强策划,并派邢选科、翟天佑、李怀智三人出面活动,发动群众检举告

发，草拟了曹汝昌的十大罪状。与此同时，王自强、杨培基又由陇县教师集训班给邢、翟、李三人通报了宝鸡公署专员张海如在陇县视察后返回宝鸡途经县功的具体日期。到了那天，邢等三人带着诉状，在县功镇西五里的陈家园子大路上拦住专员一行的马头，递上了控告曹汝昌的状子。张海如专员接状后未作处理，而将其交给了随行的陇县县长史恒信去查办。当晚，专员一行歇宿于县功小学，史恒信就在校大礼堂设立临时法庭对此案进行审理。可是，他既不审问被告，又不作调查，却一味袒护曹汝昌，而对邢、翟、李三人则大加训斥，说他们身为教师，不务正业，却煽动群众捣乱。曹汝昌也有恃无恐，强词夺理。邢等沉着应对，据理力争。最后，史恒信被驳得张口结舌，恼羞成怒，竟命人将邢、翟、李三人一绳捆绑，武装解送陇县军法处关押。葛世民、郑作舟得知后，立即和杨培基、王自强商议营救。他们首先和陇县的国大代表赵作栋（宝鸡县坪头人，时住西安）取得联系，又纠集了当

地军政、教育界一些贤达人士在史恒信处疏通。经过他们从中斡旋，最后才由县功镇国民代表会议主席翟仁轩担保，将无辜入狱四十八天的邢选科、翟天佑、李怀智三人释放。此次告状虽未获得完全成功，但却在一定程度上打击了贪官污吏的嚣张气焰，在县功、新街两镇乃至整个陇县震动很大。不久，曹汝昌被调离县功。同时，为平息民愤，掩人耳目，又以曹的亲信、区队副郭××作了替罪羊，将其撤职查办。

三、积极筹措经费，建立秘密联络点。起初，地下团组织的活动以县功中心小学（王自强任校长）为联络点。到了后来，原在该校任教的同志，有的调往他处（王自强已去陇县杜阳镇小学任校长），有的辞职或被解聘免职，所以，县功小学已不具备继续充当联络点的条件；加之随着革命活动的日益开展，经费越来越困难。于是，经过组织研究，决定一方面尽快开辟新的联络点，一方面开办一些商业。办法是：由杨培基、王自强、翟天佑三人（其家